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62323888 传真(Fax): 0531-62323887

网址(Website): www.qilulawyer.com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李庆新、韩晓龙律师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和公

司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和 201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均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审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 79 人，代表股数 97,116,9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80,084,656 股的 11.04%。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案》和第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第 3 项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会议经与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本次会议经与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和第 3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单独进行了投票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推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庆新、韩晓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